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關連交易

### 有條件豁免契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以契諾人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豁免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而其根據現有承諾可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而若無以上規定有關受限制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予以禁止。

根據上市規則，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林建岳博士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有條件

豁免契據致獨立股東之建議); (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有條件豁免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及(iv)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通告之資料。

## 背景

鑒於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麗新發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立一份分拆協議，及麗新發展於同日提供一份承諾契據。根據該兩份契據，麗新發展承諾(及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於中國物業項目及中國基建項目之任何物業發展或投資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不包括透過本集團參與)。

同日，麗新製衣與本公司，連同諸位林先生及已故林百欣先生(麗新集團之創始人)亦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麗新製衣(不包括透過麗新發展集團及本集團)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參與中國基建項目或中國物業項目、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

有關現有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

## 有條件豁免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為加強本公司潛在業務(有可能受現有承諾限制)，本公司以契諾人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豁免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而其根據現有承諾可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而若無以上規定有關受限制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予以禁止，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豁免一經生效，將具有效力，即使適用豁免之任何該等聯屬集團亦可能構成任何諸位林先生之聯繫人。

現有承諾訂約方所規定之現有承諾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須受豁免以及其條款及延伸內容之規限。

## 有條件豁免契據之先決條件

有條件豁免契據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有效，且於現有承諾生效期間將持續有效：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有條件豁免契據；及
- (b) 取得法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

如無法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有條件豁免契據將告失效。

## 豁免之範圍及申請

豁免將嚴格適用於就本集團及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共同參與之任何預期受限制機會(無論是本公司本身發掘或經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介紹)。董事會就考慮及批准任何商機(包括本集團單獨或與除該等聯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人士共同於受限制機會之任何投資)之一般權限將不受影響，有關機會毋須豁免，董事會可全權及不受約束地酌情決定。

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掘或給予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受限制機會須轉介本公司審閱及決定，方式如下：

- (a) 各聯屬發行人於獲悉受限制機會後，須立即及無條件將有關受限制機會以書面轉介本公司考慮；
- (b) 各聯屬發行人須按本公司酌情視為必要或適宜作出知情評估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促進盡職審查程序及取得有關估值、評估及建議；
- (c) 該等聯屬發行人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考慮及決定有關受限制機會之所有事宜；

- (d) 就各受限制機會而言，聯屬發行人須促使本集團有權按不遜於提供予其聯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條款，參與或共同參與有關受限制機會；及
- (e)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向聯屬發行人確認提供豁免，否則(i)該聯屬發行人不得及須促使其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轉介受限制機會；及(ii)該聯屬發行人不得及須促使其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就受限制機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安排。

### **董事會之決策程序**

獲悉受限制機會後，本公司須向董事會轉介有關事宜，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以下任何決定：

- (a) 拒絕受限制機會，而現有承諾之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單獨或與該等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共同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機會，而現有承諾之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或
- (c) 如下文「**特別委員會之決策程序**」一節所概述者，向特別委員會轉介受限制機會，以便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按共同投資基準（涉及該等聯屬集團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之投資）作出審閱及考慮。

### **特別委員會之決策程序**

就董事會轉介受限制機會之任何豁免決定須由特別委員會於正式召開並以下列方式舉行之會議上作出：

- (a) 特別委員會僅由合資格董事組成；

- (b) 特別委員會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由合資格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出席人數應佔大多數，惟合資格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釐定將出席會議之董事，以符合該法定人數規定；倘餘下合資格董事無法決定其出席情況，則在需要時，任期最短之一名或多名合資格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放棄出席，以達致及維持規定之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要求；
- (c) 特別委員會任何會議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特別委員會之決定須於會議上獲出席並投票之合資格董事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或倘出現僵局，則由大會主席投決定票後方為有效或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特別委員會須僅作出以下其中一個決定：

- (a) 拒絕受限制機會，於此情況下，現有承諾之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或
- (b) 接受本集團與該等聯屬集團成員公司共同參與受限制機會，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監管及合規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下文「**共同參與之基準及條款**」一節所提供之其他考慮因素）之規限，於此情況下，豁免就上述共同參與而言具有效力。

倘受限制機會由一名聯屬發行人轉介本公司，本公司須告知該聯屬發行人有關董事會或特別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其條款就任何目的及用途而言對聯屬發行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毋須進一步之事實憑證。

## 共同參與之基準及條款

倘本公司透過特別委員會之決策程序決定進行涉及該等聯屬集團之一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及任何第三方投資者（倘適用））之受限制機會，則：

- (a) 本公司全權決定該等聯屬集團各參與成員公司之參與基準（無論為合資企業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之組成、職責及投資比例，以及共同參與之架構及條款；
- (b) 本公司共同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之比例最小應為該項目之30%（就（其中包括）注資額而言），而應佔之虧損或回報（如有）比例須與受限制機會之注資額比例相當；及
- (c) 本公司將於任何受限制機會中維持對該等聯屬集團之領導角色，而其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之金額（就（其中包括）注資額而言）不得少於該等聯屬集團參與之總額。

## 訂立有條件豁免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期間進行上市一部份，當時之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慣常不競爭承諾。該等現有承諾實際上僅容許本公司而非承諾之授予人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及商業投資活動。鑑於目前本集團及該等聯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重組後之股權架構、中國之快速發展有利企業集團及民企大規模參與物業項目，且中國政府近期之緊縮政策限制了中國之銀行融資，故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豁免契據以達到本集團現時之預期及目標。

實施有條件豁免契據後，本集團不僅能透過與該等聯屬集團共同參與中國項目而分散其風險，亦有機會善用該等聯屬集團之不同資源及專業知識，尤其是本集團可能難以單獨進行之大型項目。現有承諾與有條件豁免契據將繼續保障本集團，務求審慎及適當地讓本集團得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及改善未來增長前景。

本公司認為，由於有條件豁免契據鼓勵該等聯屬集團向本公司介紹受限制機會，因而讓本集團於中國獲得更多商機，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亦能維護本公司決定該等聯屬集團是否參與任何受限制機會及參與程度之權力，並給予本公司機會維持於共同投資中國物業項目之領導地位，而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參與該等項目中則可能無法維持有關領導地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林建岳博士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林建名博士、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呂兆泉先生及周福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除外（彼等亦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或寰亞傳媒之董事，已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而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在有條件豁免契據相關之通函內作個別披露）認為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其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豁免契據。

### **本集團及該等聯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進行物業投資作出租。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及經營酒店與餐廳以及投資控股。

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及投資在傳媒及娛樂、製作及發行音樂、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化妝品銷售及物業發展及投資（透過本公司獨家經營）。

寰亞傳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及澳門經營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以及經營新媒體相關業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古滿麟先生及羅健豪先生組成，以就有條件豁免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有條件豁免契據致獨立股東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有條件豁免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及(iv)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通告之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相關涵義：

- 「該等聯屬集團」 指 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而「聯屬集團」指上述任何一集團及「其聯屬集團」指其相關之各聯屬發行人之聯屬集團
- 「該等聯屬發行人」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而「聯屬發行人」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諾人」	指 根據現有承諾為上市法團之契諾人，即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
「有條件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以契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豁免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本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建名博士」	指 林建名博士，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合資格董事」	指 於特別委員會相關會議議決之事宜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7.87% 及由麗新發展持有約 37.93% 權益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現有承諾」	指	麗新發展與本公司訂立之分拆協議、麗新發展提供之承諾契據以及麗新製衣、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日期均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明之承諾，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古滿麟先生及羅健豪先生組成，以就有條件豁免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豁免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於本公佈日期由麗新製衣持有約 47.97%權益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豐德麗集團、寰亞傳媒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於本公佈日期由林建岳博士持有約38.06%權益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寰亞傳媒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於本公佈日期由豐德麗持有約51.09%權益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諸位林先生」	指	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名博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中國基建項目」	指	涉及於中國開發、擁有、營運及／或管理基建營運／業務之所有類別基建項目，包括貨櫃碼頭、貨物裝卸及倉儲設施、機場、發電站、收費公路、高速公路、橋樑、隧道及污水處理廠
「中國物業項目」	指	於中國開發、投資或管理物業或土地（惟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諸位林先生不時於酒店式服務公寓、會所或渡假村業務之管理及金融、貿易、製造、酒店、休閒及娛樂業務、保稅區及該等業務附帶及附屬之任何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之擁有之權益除外）

「受限制機會」	指 就各聯屬發行人而言，根據現有承諾其聯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接受之任何真誠商業機會要約或邀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委員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確認有關受限制機會之豁免之條款，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豁免」	指 本公司以契諾人為受益人，就該等聯屬集團參與之受限制機會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提供之豁免，須受特別委員會酌情實施之條款所規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鄭馨豪先生、呂兆泉先生及周福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及羅健豪諸位先生。